

更貼近尋常生活，旅行或許更公平些吧！

2010年四月間，到中國雲南大理、麗江一帶待了一段時間。在大理古城中心的人民路後段，識得一位在此開了幾年餐館的四川廚子，我在他店裡搭了幾天伙。廚子說，向來做的幾乎都是熟客生意，要不就是熟客介紹的朋友，像我這樣自己上門來的過客挺少。

這店的區位在熱鬧的街市裡相對荒僻，幾天來店吃飯從不嘈雜；我向來不堅持要吃當地特色菜，這店無菜單隨時令取材的「私房菜」深得我心。廚子兼店東的年輕人說，他喜歡大理勝過其他古城，因為，在這兒開店的，無論是當地人、外來人，還有不少人抱著在這兒「過生活」而不是「做生意」的心情，不會只爲了賺錢賠上自己的生活。這就是了！莫名其妙吸引我的，該是店東的這種偏要在觀光區裡過自己生活的堅持吧！

1995年，因爲擔心老後台灣已無好山好水，二十多歲便提早到花蓮隱居，真正住到外人眼中的觀光地區後，也越發認同當地文人所言：在當地人眼中，花蓮不好玩，但是很好住。永遠記得，初次情傷時，我清晨闖出棲居的房舍，驅車奔向太魯閣的大山大水，即將爆開的情緒即刻在無人的大自然中神奇地得到撫慰。

而我四月間在大理古城周邊的田野間騎單車時，竟感覺自己彷彿身在花蓮的鄉間。並不曾在其他國家、其他地方冒出這樣的感受。

2002年底的一趟印度金三角之旅，難得參加旅行團的我，雖也享受於旅途中的華宅美食，然而每次只要一離開飯店、景點，便看見與這些人爲的美好極端對比的乞討者或是對觀光客窮追不捨的小販，除了讓我對於「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所描述的景象有著最具象的感受，當下也興起，往後希望莫再以一種跟當地平民百姓的生活落差甚大的模式進行任何旅行。2004年初，開始以國際志工的角色重新切入海外旅行，算是爲這樣的心念找到一條可實踐的出路。

就我個人而言，以國際志工的角色從事旅行，或讓自己的旅行具有公益性質，重點並不在於「到國外一邊旅行一邊做好事」或是「讓個人的自助旅行具有獨特性」，更關鍵的是，當旅行對某些人而言是一種生命狀態的必須，並非偶一爲之的休閒活動，那麼，在旅行的過程中所反應出的，同時也就是此人日常一貫的價值觀與生命態度；當旅行者所崇尚的並不是奇風異俗，哪怕只做短暫停留，也盡可能以最快速度在異地過著尋常生活，那就意味著，到異地旅行事實上也同時是和心靈相近的當地人或是來自其他異地旅者相遇的過程。

然而，作爲一個未正式移民、也未定居當地，僅以候鳥般的姿態偶爾棲息的外來者，試圖忽略自己的異質性，這又是不切實際的假想。曾在另一次的印度孟買之旅中，雇了計程車讓司機帶我到非觀光地區隨意逛逛，他努力地思索究

竟哪兒是非觀光地區又能讓外來人感到有趣，去過幾個地方後，爲了幫他解套，我最後同意在一個 shopping mall 下車，看著他如釋重負地離去，我則逛進對街的美術館。

在那樣短短一個下午的相處裡，我發現不肯照本宣科扮演觀光客角色的旅人，竟讓習於符應觀光體系的人無所適從。

話說 2009 年 11 月中旬在韓國首爾參加一場由當地 NGO—Imagine Peace 主辦的「公平旅遊」論壇的資料顯示，2007 年日本與韓國到海外旅遊的觀光客逾 3000 萬名，另有 3500 萬名觀光客則來自中國，大會將這群來自東北亞，而主要旅遊目的地爲東南亞與歐洲的觀光客，稱之爲「觀光海嘯」。

顯然主辦單位對於這樣的現實有所反省與批判，在會議資料中也提到，觀光和旅遊的實質無法從商業的數據與印刷精美的宣傳品被正確地理解；在今日，對於觀光提出不同的觀點與進一步的檢視相當有必要。主辦單位認爲，一種比較公平的旅遊機制，或者說，「有責任感的旅遊」，涉及的已經不只是旅行者本身是否感到愉快，而是「被觀光」、「被旅遊」的國家人民，是否也在這樣的過程中能有正面感受。作爲旅行者的我們，在享受異國美好景致的同時，是否也能意會到，在觀光業的機制之下，地主國的人民是如何以逐漸喪失了他們的尋常生活來成全異國旅人的旅遊需求。

回想在 1993 年，聯合國定義下的國際原住民年，透過採訪原住民相關議題的機緣，結識了影響我後來生命的一些原住民朋友。記得當時有一位文史工作者，他對於自己家鄉的舊部落被列爲二級古蹟，完全沒有興奮之情，在他的認知裡，得到官方的這種青睞，意味著會開出更多的馬路直通山上，引進更多破壞山林景致與生態的商業機制，在這樣的過程中，多數的原住民從中得不到好處，卻會離開自己的家鄉越來越遠。

經過了十七年，我能深切體會這位原住民朋友的心情，如果把「原住民」一詞置換爲任何國家、任何社會裡的相對弱勢者，這道理也是相通的。

在跳脫觀光體系的公益旅遊經驗中，我深切地感受到，當被觀光區域的人們過度符應觀光體系過活，旅行者所得到的，也將是一大群人用失去尋常生活爲代價，所交換來的非常經驗，那讓旅行徹底成爲一種脫離現實的夢幻情境，也難怪許多人在旅行終了形同夢醒時刻，百般不情願地回歸所謂日常生活，並透過期待著下一趟的夢幻來逼使自己面對雖不滿意卻也不敢輕言放棄的人生。

作爲一個公益旅行的實踐者，我前往低度觀光或者觀光體系尚不健全的地區，藉由和當地人一同過尋常生活，一同完成彼此都願意成全的小小任務，這是在不挑戰既有體系的情況下，一個小小旅人可以實踐的公平信念。

文／張瓊齡(台灣國際志工協會副理事長)

原文刊載於主婦聯盟 240 期會訊(2010.8.1 出刊)